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35 号 (总第 3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2021年11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6 月 4 日,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并延伸审计了 7 个所属二层预算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等职责,内设16个机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编制620名,2020年末实有559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现有10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109名,2020年末实有101人。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是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 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预算总额88,613.49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109,402.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56,210.56万元;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决算报表反映,2020年度预算执行80,252.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执行53,992.82 万元。当年结转和结余 29,149.8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57.19 万元。

其中: "三公" 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年初预算批复 623.71 万元, 预算调整后额度 416.78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303.28 万元, 降低 42.12%; "三公" 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当年实际支出 415.13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207.23 万元, 降低 33.30%。

二、审计评价意见

2020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拨款预算 56,210.56 万元,比 2019年增加 12.08%。其中,基本支出 11,029.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9%,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 8,129.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7%;项目支出 45,181.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7%。据决算报表反映,2020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53,992.8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57.19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9.9%。

本次重点审计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及所属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等7个二级预算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延伸审计。审计本级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7,281.61万元,所属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45,929.95万元,共计53,211.56万元,占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的94.7%。延伸审计广西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27.839万元等转移支付资金。

审计结果表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2020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预算编制工作获得区直部门工作一等奖,部门决算编制获优秀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其所属单位能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但此次审计发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和网络安全及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个别预算调整追加的项目不属于项目库的项目,部分预算项目未按规定制定绩效目标,个别项目绩效指标未根据预算调整而调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机关绩效考评结果不符,同一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与机关绩效指标不一致,实有资金账户结余未按规定及时缴回国库,未在定点场所召开会议,使用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结余资金支持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进度缓慢,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符,年底突击花钱充值油卡,未及时收取合作办学收入,未按规定出租固定资产应收未收租金,政府采购结余资金未上报财政收回,预算项目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编制不精准,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资金用途,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质保金到期应退未退,

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实际支出不符,财务报表不能准确反映固定资产情况,财务报告虚增资产及负债,未按规定确认划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前期论证不充分,计划制定不够严谨,计划调整不及时,未及时督促推动项目建设,项目进度缓慢,资金结余大,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系统口令管理及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等保测评,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市场监管与决策支持信息化工程(二期)项目未按期完成等。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建立和完善业务指导制度,加强财务检查和监督等。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除实有资金账户结余未按规定及时缴回国库(厅本级及信息中心),未及时督促推动项目建设,项目进度缓慢,资金结余大,信息系统口令管理及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等保测评,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市场监管与决策支持信息化工程(二期)项目未按期完成外,其他审计

发现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号

电话号码: 0771-5800269

政编码: 530022

